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4000009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且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投資比例限制等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如下：
 1. 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26 日（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2. 最後買回申請日：114 年 9 月 17 日。（該日(含)之前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 2%買回費用；該日後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 2%買回費用。）
 3. 基金最後淨值日：114 年 9 月 26 日。
 4.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114 年 9 月 30 日。
 5.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4 年 10 月 3 日（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6.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4 年 10 月 14 日前（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
 7. 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為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止。
- 三、 本基金所持有之墨西哥債券因債券發行人債信違約，發行公司將原債重組為一新債及一新股。本公司已依據基金會計處理原則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將所轉換之債券認列損失，並於 1 月 22 日公告認列損失相關內容。嗣後，本公司賣出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債券，但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股票，因未上市且目前尚無交易對手承接。本公司已積極尋求處份的方式，若該等基金到期時該股票仍無法出售處份，將持續追討投資人相關權益，以期有機會未來獲償。本基金屆滿到期日後，若未來獲償支付，將依照到期日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之佔比，執行二次分配予受益人。相關細節，請以本公司之後續公告為準。
- 四、 特此公告。